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开阳县组织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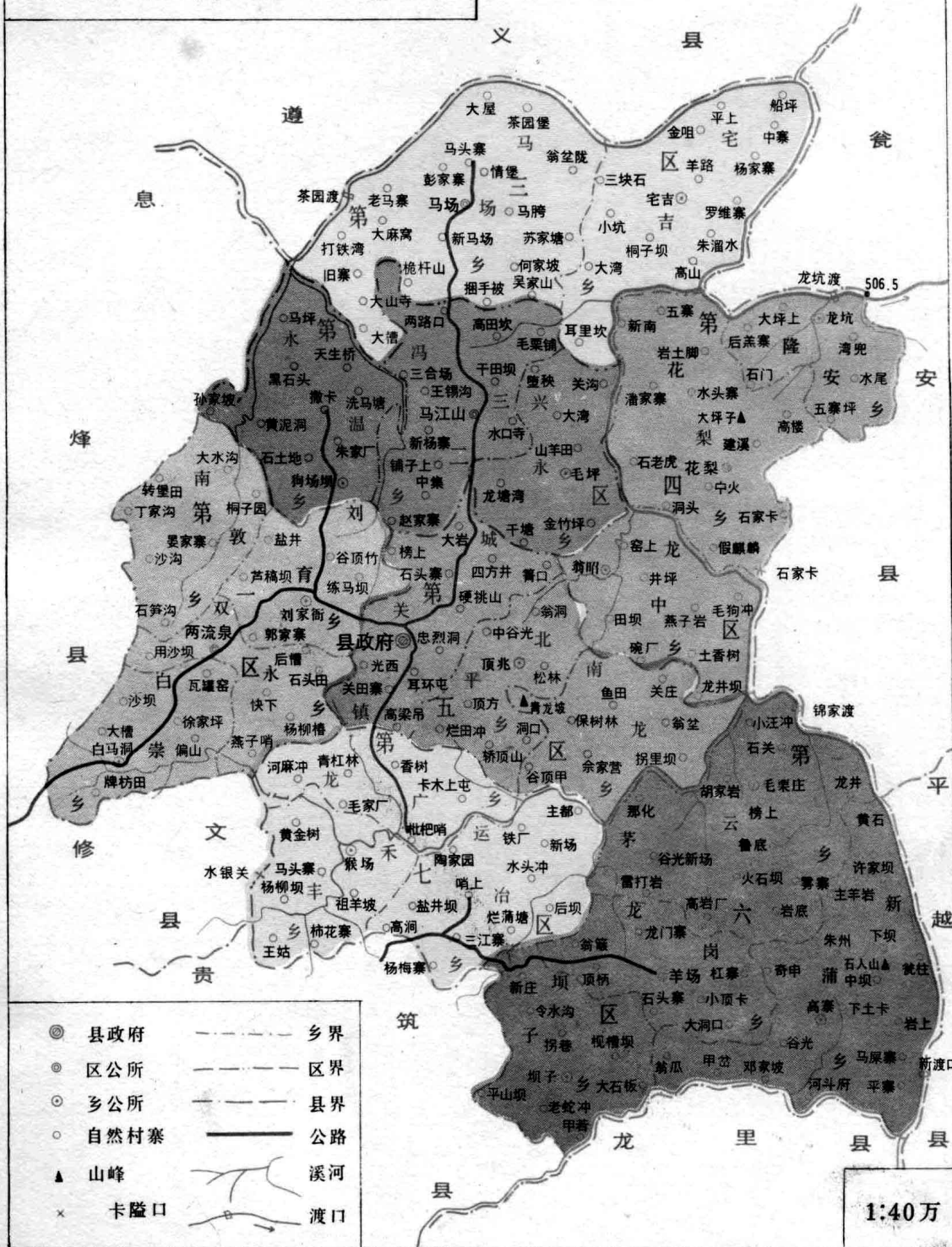
(1949.11 ~ 1991.12)

贵州省开阳县 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1 ~ 19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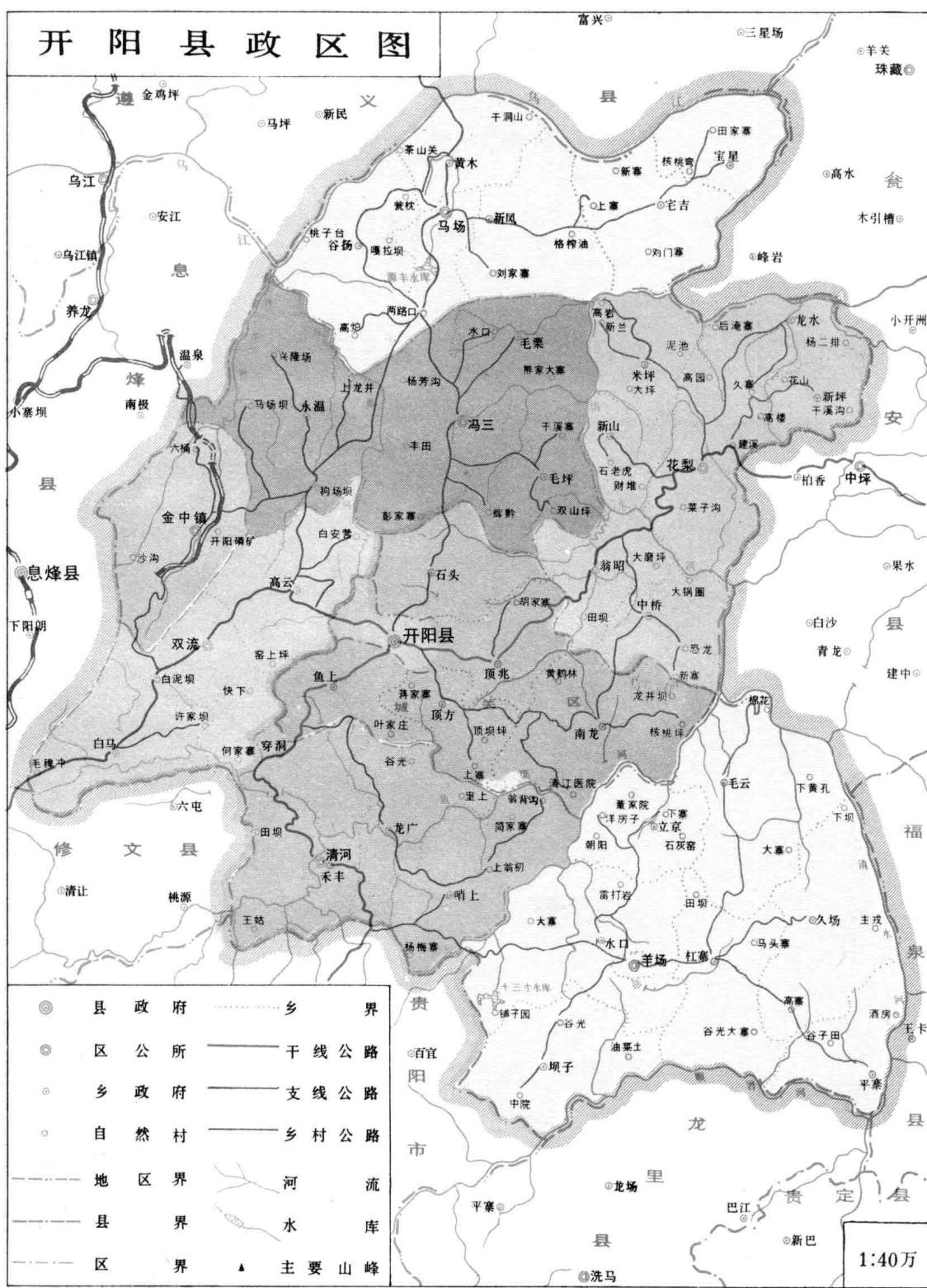
中共开阳县委组织部
开阳县史志办公室
开阳县档案局(馆)

开阳县行政区划图



- ◎ 县政府
- ◎ 区公所
- ◎ 乡公所
- 自然村寨
- ▲ 山峰
- × 卡隘口
- 乡界
- 区界
- 县界
- 公路
- 溪河
- 渡口

开阳县政区图



《中共开阳县组织史资料》

编 辑 人 员

终 审：张宁勋 郎建祥 谌模清 李朝君

主 编：张大贤

编 辑：王梅庆 王卫国 周文豪 邓立忠 沈建华

图 表：王建明

编 务：孟西冰 刘建华 于 兰 王伦祥 陈安德

杨世忠 刘永福 谢芝明 龙学云 王顺祥

陈家玉 白冬梅 刘应国

校 对：王同光 卢之富 涂 勇

编 纂 说 明

一、根据中央、省和地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编纂方案和有关文件规定组织编纂《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开阳县组织史资料、贵州省开阳县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本书）。

二、本书遵循“广征、核准、精编、求实”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达到准确、系统、全面的要求。

三、本书贯彻党、政分编的原则，以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分为五编，以开阳县现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分别收录了从1949年11月开阳县解放到1991年12月中共开阳县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县级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下级区（镇）、乡（镇）组织和行政系统的开阳县各级政权以及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四、本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方法。全书各编均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章。在每个时期中，党组织编以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县级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以及县委所属下级区（镇）、乡（镇）组织分节，按组织沿革自然分段。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以行政为序列，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以3个时期立章，分层次立节，按组织沿革分段。

五、县级领导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以机构名称变更表述。各区（镇）、乡（镇）机构沿革，按区（镇）、乡（镇）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六、本书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方式。

七、本书收录范围：

（一）中共组织史资料收录：收录县委常委（未设常委前收录到县委委员），正、副书记和县委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只在文字中叙述，不另列名录。县直

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镇）、乡（镇）正、副书记（1958年前收录到乡支部，总支负责人）。“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各级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收入党委系列。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收录正、副组长及成员；区（镇）、公社（镇）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收录正、副组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前只收录正、副书记，后收录正、副书记、常委。

（二）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收录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县人民政府（县人委）工作机构、区公所（政府、公社）、乡政府（乡人委、管理区、乡级公社）正、副职负责人。“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委收录正、副主任、常委。县革委“三部一室”及其工作机构，收录正、副职负责人。

（三）地方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包括：地方军事系统各个单位的军、政、正副职负责人。

（四）统一战线系统收录：政协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及其工作机构的正、副职负责人。

（五）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包括：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个体劳动者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副职负责人。

八、县委领导人名录的排列顺序。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书记、副书记、常委（设书记处时，按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为序。每次党代会选举的委员，候补委员，以各次党代会当时的排列顺序为准，只在文字中叙述，不列名录。会后增补（任命）的书记、副书记、常委，按增补（任命）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县委书记、副书记均系常委。

九、本书收录的工作机构，按各时期常设机构收录，随各时期政治任务设立的临时机构不予收录。

十、各机构名称居中排列，机构建立的时间，以届次和有关文件，组织决定为依据；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以法定选举和组组任命时间为准。实际任离职与任、免职时间有出入者，均在任职时间后边加注。对领导人任职时间中的年和月，一律以“·”代替。

十一、本书所列机构名称，一律使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

称，后用简称。领导人名录，一律使用当时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和别名、女性和少数民族均加注。凡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的，在任职时间后加注。

十二、本书上限为 1949 年 11 月开阳县解放，下限到 1991 年 12 月建镇、并乡、撤区。建国前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只在概述中叙述，不另列名录。

十三、对 1991 年 12 月县内进行的建镇、并乡、撤区后的行政区划，党委和行政组织收入附录。

概 述

开阳县位于贵州省中部，安顺地区东北端。地理位置为北纬 $26^{\circ}47' \sim 27^{\circ}21'$ ，东经 $106^{\circ}44' \sim 107^{\circ}16'$ 。南北端长约 64 公里，东西端宽约 53 公里，其区划一面屏山，3 方临水，北和东北界乌江为遵义县、瓮安县，东越清水江抵福泉县，南跨脚渡河达龙里，西障狼鸡岭接息烽，西南与修文、贵阳市之乌当接壤相依。全县辖 7 个区，2 个区级镇，36 个乡（7 个民族乡），1 个乡级镇，268 个村民委员会，2528 个村民组，居住着 74462 户，357883 人。中共开阳县委、开阳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西街，地距贵阳市 91 公里。

开阳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民风淳朴。明崇祯四年（1631）以宋氏十二马头地置开州，隶贵州布政司，河防道沈翹楚、知州黄嘉雋建州城。民国三年（1914）改开州为紫江县，隶黔中道，民国六年（1917）年，隶贵州长官公署，民国十六年（1927）隶贵州省政府，民国十九年（1930）改紫江县为开阳县。1949 年 11 月 15 日开阳解放，隶贵阳专区，1952 年 7 月改隶贵定专区，1956 年 3 月隶属安顺专区，1958 年隶属贵阳市，1963 年 11 月隶属遵义专区，1965 年 12 月复隶安顺专区。

1935 年 1 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曾 3 次经过开阳县境。第一次经过县境东北部的 3 个区，10 个乡，50 个村寨；第二次经过西南部的 3 个区，17 个乡，78 个村寨，第三次沿第二次路线过境。红军所到之处，组织和发动农民群众，打土豪劣绅，开展武装斗争，给开阳人民播下了革命种子。1935 年，开阳籍青年田伯萍受红军革命思想的影响，追随红军到遵义县后经杨天源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中共地下党员宋至平、陶浩等人曾先后在县境从事过党的秘密活动。

1949 年 11 月 15 日，开阳县解放，同月 25 日建立中共开阳县委委员会和开阳县人民政府，从此揭开了开阳县历史新的一页。中共开阳县党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组织经历过“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其间，党的组织建设，政权、军事、统一战

线、群众团体系统机构沿革，经历了艰巨曲折的发展过程，一方面坚决贯彻执行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路线，一方面对党内出现的“左”倾失误作了坚决的斗争，取得了重要的经验。

(一)

1949年11月25日，奉命接管开阳县旧政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五兵团南下干部支队一大队八中队的90余名干部、战士抵达开阳，是月底成立中共开阳县委和开阳县人民政府，随即接管了开阳县旧政权。县委建立后，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组织部、宣传部和县委秘书室。县人民政府组建了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税务局和公安局等工作机构，并按顶兆、双永、冯三、龙广4个片区接管了区政权。1950年1月，将4个片区恢复为7个区建制。1950年3月，残留的国民党政、军、警、特暗中串联，密谋策划，勾结地方反动势力，趁人民政权设立之初，组织土匪暴乱，攻打县人民政府和各区公所，杀害征粮队员，妄图扼杀新生的人民政权。为彻底粉碎敌人进攻，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委、县政府成立剿匪指挥部，各区、乡成立剿匪委员会，组织县武装大队，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七军侦察营二连，经过大小20多次战斗，于是年8月平息了匪患。接着，县委、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进行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和土地改革，开展了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等一系列民主运动，彻底摧毁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巩固和发展了人民民主政权。1952年，又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三反”运动，并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在农村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开展互助合作，成立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顺利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转变，基本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到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1957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一度失误，“左”的错误开始产生和发展，使1957年的整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在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认识不足，使之以“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共产风”，“一平

二调”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挫伤了基层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致使经济失调，造成了1959年到1961年的3年困难时期。1961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对“左”的错误没有认真纠正，在整风整社，纠正“单干”和“四清”运动中，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使“左”的错误又有新的发展，最后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此时期，从1951年土地改革结束后，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将在“土改”、“五大任务”等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集中到县学习。经过对党的知识学习，吸收发展了第一批农村党员，并于1953年以乡为单位建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和联片建立支部委员会；1956年建立乡总支委员会；1962年组建为人民公社党委。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有中共党员6994名，318个支部委员会。

1949年11月至1966年5月期间，县委分别于1956年5月，1958年8月召开了第一、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阳县第一、第二届委员会。县政权系统建设也逐步完善和健全，1950年3月至1953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召开了1至7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经过农村普选，召开了开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并分别于1956年12月，1958年5月，1960年12月，1963年10月，1965年12月召开了第一、二、三、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至6届人民委员会。

(二)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人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开阳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在这场内乱中，遭受了从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1965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是年8月又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县境各单位、部门组织了各种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群众组织，掀起了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是年底，部分

“红卫兵”和群众组织拥到县委院内“炮轰”县委、县人委，揪所谓走资派。以后，全县城乡纷纷成立战斗队，冲击党政机关，踢开党委闹革命，揪斗各级党政负责人，县委、县人委及下级地方党政机关工作陷于瘫痪状态。

1967年5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和贵州“西南的春雷”夺权号令影响下，开阳县境开展了全面夺权热潮。是年5月8日，在县人武部支持下，城区造反群众组织联合夺了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权，成立了贵州省开阳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力，县委、县人委停止工作，下级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亦相继被夺权而停止工作。

1969年12月至1970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69）71号文件和贵州省革命委员会有关指示精神，县革委采取“补台”方式，解除了造反群众组织代表在县革委中的领导职务，补进了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干部，经中共贵州省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组建了开阳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其工作机构仍同县革委一套班子。继后，各区、乡（镇）革委亦相继建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的组织逐步得到恢复，政权组织仍沿用革命委员会名称。

1971年1月24日，根据中共中央（1970）57号文件《关于召开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的通知》精神，中共开阳县革委核心领导小组采取有力措施，整顿了基层党组织，并积极组织召开了中共开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按新党章规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阳县第三届委员会，原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消失。至此，全县党组织逐步完善和健全。

（三）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从危难中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使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转折，冲破了“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此时期，党的组织工作紧紧围绕新时期党的中心任务，进行拨乱反正，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根据新时期党的政治任务的需要，进行了

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了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保证了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本时期，中共开阳县委分别于1982年8月，1987年7月和1990年4月召开了中共开阳县第四、第五、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开阳县第四、第五、第六届委员会。1984年4月，根据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精神，撤销了下属公社党委，建立了乡（镇）党委。1991年11月，县内进行建镇，并乡，撤区，将原7个区党委，两个区级镇党委和37个乡（镇）党委撤消，全县区乡党委调整合并为6个镇党委和10个乡党委。

政权系统组织建设，1980年4月，根据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贵州省选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分别于1980年4月，1984年11月，1987年6月和1990年4月召开了开阳县第八、九、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开阳县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在1980年4月召开的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将开阳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开阳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开阳县第八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1984年4月，根据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精神，撤销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建立了乡（镇）人民政府。1991年11月，撤销原7个区，两个区级镇和37个乡建置，将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合并为6个镇，10个乡。

本时期，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提高。现在，全县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正在深化改革、开拓前进，为兴黔富县，兴黔富民而奋斗。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开阳县组织史资料 (1949年11月至1991年12月)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1月至1966年5月)	(4)
第一节	中共开阳县领导机构	(4)
一、	中共开阳县委员会	(5)
二、	中共开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8)
三、	中共开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9)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5)
一、	县委办公室	(16)
二、	县委组织部	(17)
三、	县委宣传部	(17)
四、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五、	县委农村工作部	(19)
六、	县委财政贸易工作部	(19)
七、	县委工业交通工作部	(20)
八、	县委生活福利部	(20)
九、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
十、	县委党校	(21)
第三节	县直各机关部门党组(党委)	(21)
一、	政法党组	(21)
二、	工交党组	(22)
三、	财经党组	(22)
四、	文卫党组	(23)
五、	人民武装部党组	(23)
第四节	县委下级区乡组织	(23)
一、	区级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3)
(一)	中共城关区委员会	(24)

(二)	中共双流区委员会	(26)
(三)	中共冯三区委员会	(27)
(四)	中共马场区委员会	(29)
(五)	中共花梨区委员会	(30)
(六)	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32)
(七)	中共羊场区委员会	(34)
二、	乡级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36)
(一)	中共城关镇委员会	(36)
(二)	中共鱼上人民公社委员会	(37)
(三)	中共栗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38)
(四)	中共石头人民公社委员会	(38)
(五)	中共顶兆人民公社委员会	(39)
(六)	中共顶方人民公社委员会	(40)
(七)	中共南龙人民公社委员会	(41)
(八)	中共双流人民公社委员会	(42)
(九)	中共白马人民公社委员会	(43)
(十)	中共高云人民公社委员会	(44)
(十一)	中共金中人民公社委员会	(45)
(十二)	中共大水人民公社委员会	(46)
(十三)	中共马江人民公社委员会	(46)
(十四)	中共永温人民公社委员会	(47)
(十五)	中共安大人民公社委员会	(48)
(十六)	中共毛栗人民公社委员会	(49)
(十七)	中共毛坪人民公社委员会	(50)
(十八)	中共临江人民公社委员会	(51)
(十九)	中共两路人民公社委员会	(52)
(二十)	中共谷扬人民公社委员会	(52)
(二十一)	中共黄木人民公社委员会	(53)
(二十二)	中共新凤人民公社委员会	(54)
(二十三)	中共龙洋人民公社委员会	(55)
(二十四)	中共宅吉人民公社委员会	(56)
(二十五)	中共潘桐人民公社委员会	(57)

(二十六)	中共宝星人民公社委员会	(57)
(二十七)	中共花梨人民公社委员会	(58)
(二十八)	中共福林人民公社委员会	(60)
(二十九)	中共新场人民公社委员会	(60)
(三十)	中共龙水人民公社委员会	(60)
(三十一)	中共米坪人民公社委员会	(61)
(三十二)	中共新三人民公社委员会	(62)
(三十三)	中共翁昭人民公社委员会	(63)
(三十四)	中共中桥人民公社委员会	(63)
(三十五)	中共龙广人民公社委员会	(64)
(三十六)	中共禾丰人民公社委员会	(65)
(三十七)	中共王车人民公社委员会	(67)
(三十八)	中共穿洞人民公社委员会	(67)
(三十九)	中共峭上人民公社委员会	(67)
(四十)	中共南江人民公社委员会	(68)
(四十一)	中共龙岗人民公社委员会	(69)
(四十二)	中共水口人民公社委员会	(70)
(四十三)	中共坝子人民公社委员会	(71)
(四十四)	中共拐良人民公社委员会	(72)
(四十五)	中共杠寨人民公社委员会	(73)
(四十六)	中共平寨人民公社委员会	(74)
(四十七)	中共久场坝人民公社委员会	(74)
(四十八)	中共毛云人民公社委员会	(75)
(四十九)	中共立京人民公社委员会	(77)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78)
	县委下级区、乡党组织沿革表	(79)
	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86)
	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8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88)
--------------------------	------

第一节

中共开阳县领导机构	(89)
-----------------	------

一、

中共开阳县第二届第五任委员会	(89)
----------------------	------

二、	中共开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90)
三、	中共开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91)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93)
一、	1966年5月至1967年5月县委工作机构沿革 和领导人名录	(93)
二、	1973年5月至1976年10月县委工作机构沿革 和领导人名录	(94)
第三节	县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	(95)
第四节	县委下级区、乡组织	(96)
一、	区级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96)
（一）	中共城关区委员会	(97)
（二）	中共双流区委员会	(98)
（三）	中共冯三区委员会	(99)
（四）	中共马场区委员会	(100)
（五）	中共花梨区委员会	(100)
（六）	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101)
（七）	中共羊场区委员会	(102)
二、	乡级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03)
（一）	中共城关镇委员会	(103)
（二）	中共栗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104)
（三）	中共石头人民公社委员会	(105)
（四）	中共顶兆人民公社委员会	(106)
（五）	中共南龙人民公社委员会	(106)
（六）	中共双流人民公社委员会	(107)
（七）	中共白马人民公社委员会	(108)
（八）	中共高云人民公社委员会	(109)
（九）	中共金中人民公社委员会	(110)
（十）	中共大水人民公社委员会	(110)
（十一）	中共马江人民公社委员会	(111)
（十二）	中共永温人民公社委员会	(112)
（十三）	中共毛栗人民公社委员会	(113)
（十四）	中共毛坪人民公社委员会	(113)